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規範

111 年 5 月 10 日 第 1110017415 號 簽奉 總務長 核定

- 一、為讓職務宿舍修繕有所依循，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經營管理一、二組。
- 三、宿舍使用期間如有設施損壞，除下列設施及情況外，借用人應自行負擔修繕經費：
 - (一)建築物結構體漏水、滲水(含修繕範圍之復原粉刷)。
 - (二)房屋四周木門窗腐朽損壞等。
 - (三)衛浴、廚房設備若為學校所提供，損壞後由本校收回，不再添置及維修。
 - (四)公共設施部份：
 1. 公共梯間、公共門扇設施、電梯及消防設備器材維護、衛工管路、對講機(含門禁系統)維護。
 2. 宿舍區內總體機、水、電設施、公共管線及消防總系統等。
 3. 建築物梁、柱、樓板、承重牆、外牆及屋頂等主要結構系統損壞，其有影響居住安全之虞者。
 4. 宿舍區專用道路及圍牆。
- 四、學校修繕原則：以實用、經濟、安全為原則。
- 五、依本規範第三點規定須由本校負責之修繕，個人區域由宿舍借用人，公共區域由各村村長或管委會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辦理。
- 六、因借用人之行為導致房屋漏水、滲水、排水管阻塞或設備損壞等情形，由借用人自行修繕，若情況緊急、已影響其他住戶或未於本校通知期限內處理者，得由學校代為修繕，該修繕費用由借用人負擔，如不願負擔，得提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後，宿舍逕予收回。
- 七、宿舍整修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宿舍均按現狀配住；多房間職務宿舍於老舊或特殊情形下，借用人首次進住，本校得提供修繕補助，借用人須檢據核銷；本補助每人僅限一次，如調配至他宿舍，不再補助；夫妻雙方均任職於本校，亦僅補助一次，依建築物屋齡，補助金額上限如下：
 1. 屋齡10年以下：不予補助。
 2. 屋齡超過10年至25年：新臺幣十萬元。
 3. 屋齡超過25年：管理單位得依屋況進行房屋基本水電安全查修後，再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
依本校職務宿舍借用與管理要點第十五點規定配住者，該等多屬老舊建物而有改建計畫，配住前由本校進行房屋基本水電安全查修後，

不再提供修繕補助。

(二)自費修繕宿舍：

1. 借用人不得任意增建、改建、搭建違建、變更格局或改變建物外觀，如有特殊事由，須由借用人檢附相關說明，經總務長核准後辦理，若因而導致漏水及損壞情事，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修繕費用；如需於建物外牆施作鐵窗需依當地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宿舍借用人應在施工日七天以前通知村長及管理單位，告知施工之期間、內容等，並自行於該棟明顯處張貼公告。
3. 為維護宿舍區安寧，產生噪音之整修工程，施工時間限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點至中午十二點、下午二點至六點，其他時段不得施工；星期六、星期日與國定假日亦不得施工；惟如發生突發性緊急狀況（如：水管爆裂、煤氣外洩等），不在此限。
4. 施工時應儘量連續、縮短工期。借用人對施工期間之相關事項須負全部責任。若遭他人檢舉、造成他人損失或產生罰款，悉由借用人自行處理。
5. 借用人自費修繕宿舍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時應回復原狀並負擔相關拆除費用，如經本校認定得予保留者，借用人不得要求補償。

(三)本校如因修繕而有進入宿舍室內空間或施工之必要，借用人須配合不得拒絕。

八、本規範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職務宿舍借用與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規範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